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婕汝

相　對　人　快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謝孟涵（原名謝肇芳即謝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六四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一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券擔保金新臺幣捌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22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800,000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64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本、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乙紙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640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